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728)

海外監管公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兹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劉桂清、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 李峻; 陳勝光(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 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4年3月1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 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批准《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修订了部分基本管理制度,具体为:

- 1.修订公司现行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修订后的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2.制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该 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